

新北市「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

兒童戶籍地址	新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實際居住地址	☐ 同上列表填兒童戶籍地址 ☐ 其他，請詳填於下：										
公文送達處所 (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未填者依兒童戶籍地寄送)	☐ 同上列表填兒童戶籍地址 ☐ 同上列實際居住地址 ☐ 其他，請詳填於下：										
一、申請人（兒童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兒童基本資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兒童排行序 (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或父，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			
申請人1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1. 勾選第1名子女，核定機關不主動查調，以第1名子女核定。 2. 勾選並填寫第__名子女，將查調戶政資料，據以審查及核定。 本人已詳閱上述內容，並親自勾選及確認兒童之排序，請於下方▼			
申請人2 共同監護人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兒童)								☐ 第1名	☐ 第__名	簽名或蓋章	
(兒童)								☐ 第1名	☐ 第__名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1 主要聯絡人	市話：				申請人2 共同監護人	市話：					
	手機：					手機：					
	電子信箱(E-MAIL)：					電子信箱(E-MAIL)：					
申請人一方郵局帳號 匯款郵局存簿帳號		戶名					局號				帳號
二、申請人應檢附以下之相關文件。(影本文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應備文件	1. ☐ 本申請表 2. ☐ 申請人及兒童身分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影本)(☐ 或同意代為查調戶籍資料) 3. ☐ 申請人或兒童其中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4. ☐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5. ☐ 第2名、第3名(含)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如無提供證明文件，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										
選備文件	申請人如具申請說明第二點規定之情事，依實際狀況檢附相關文件： ☐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 在監執行證明 ☐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 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之文件										
切結事項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前開應(選)備文件供審核，並切結申請當時符合下列情事： ☐ 該名兒童(當日)未滿2足歲。 ☐ 該名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 ☐ 該名兒童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自 年 月 日起解除托育。) 申請人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津貼；經核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者，由核定機關以書面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申請人1：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2：_____ (簽名或蓋章)										
委託(授權)代申請 (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三、核定機關核定結果(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2 月 日修正發布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審核，結果如下：						
☐ 符合資格：兒童排行序 ☐ 第 1 名 ☐ 第 2 名 ☐ 第 3 名以上 自 年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元，至 年 月止。						
☐ 不符合資格： ☐ 兒童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兒童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核章欄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四、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說明 (摘錄自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						
發放對象	第三點、本津貼發放對象為我國籍之未滿 2 歲兒童，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 (二)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三)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					
申請資格	第五點、本津貼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一)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1.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2. 父母一方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3. 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4.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5. 未婚生子之婦女。 (二)兒童之父母、監護人雙方具前款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					
申請人應配合事項(一)	第六點、本津貼申領及發放程序規定如下： (一)申請人於兒童未滿二歲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親送或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指定之網站向兒童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書格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二)核定機關受理後，應即審核文件是否齊備，經審核未齊備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四個工作天內補正，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屆期仍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之。 (四)經審核通過後，兒童排序因兒童收養或認領、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致有異動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自重新申請月份發給。 (五)本津貼於符合第三點請領期間均得申請，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自受理申請當年度符合資格之月份發給。但兒童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自出生月份發給。 (七)核定機關按月發放本津貼，原則應於次月底前完成。但本津貼第一次申請案件，不在此限。					
申請人應配合事項(二)	第七點、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一)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證明文件供審核，所提供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金額。 (二)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核定機關得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1.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2.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3.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4. 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四)領取本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之食、衣、住、行、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未符合規定者，得停止發放。 申請人未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核定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前項應繳還津貼之全部或一部，得以扣抵本津貼或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政府協助支付金額方式辦理。					
受理申請及洽詢單位	1. 受理申請單位：兒童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板橋區公所	(02)29686911	鶯歌區公所	(02)26780202	三芝區公所	(02)26362111
	三重區公所	(02)29862345	三峽區公所	(02)26711017	石門區公所	(02)26381721
	中和區公所	(02)22482688	淡水區公所	(02)26221020	八里區公所	(02)26102621
	永和區公所	(02)29282828	瑞芳區公所	(02)24972250	平溪區公所	(02)24951510
	新莊區公所	(02)29929891	五股區公所	(02)22916051	雙溪區公所	(02)24931111
	新店區公所	(02)29112281	泰山區公所	(02)29099551	貢寮區公所	(02)24941601
	土城區公所	(02)22732000	林口區公所	(02)26033111	金山區公所	(02)24985965
	蘆洲區公所	(02)22811484	深坑區公所	(02)26623116	萬里區公所	(02)24922064
	樹林區公所	(02)26812106	石碇區公所	(02)26631080	烏來區公所	(02)26616442
	汐止區公所	(02)26411111	坪林區公所	(02)26657251		
	2. 洽詢單位：本市各區公所社會(人文)課或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托育科(02)2960-3456 分機 3678、3679、3680。					

